

「香港」溫瑞安 著



溫瑞安

言情小說系列

WENRUJIANYANQINGXIAOSHUOXILIE

1

吾人勿看

HCH

花城出版社



1247.7 /
331 : 1

温瑞安

言情
小说
系列

WEN RUIAN YAN QING XIAO SHUO XUE LI



1

惡人勿看



花城出版社

内容提要

温瑞安是当代港台文坛上的一个怪才，著作之丰，已愈百部，其中尤以武侠小说称著，不过诸位现在看到的这部小说集，并非武侠，而是形式独特的现代小说。

《恶人勿看》收短篇小说二十三篇，内容主要描写当代香港、台湾社会中的各种人际关系。在温情脉脉的感情外衣下，人与人之间是如何的尔虞我诈、为利忘义，为达到目的不择手段，都在这一个个故事中反映出来。

《喝酒止咳的女子》收短篇小说三十九篇，内容主要描写当代香港、台湾社会中各阶层的女性，以及与她们有着各种不同关系的男人们，从他们各种纠缠不清的纠葛中，刻画各阶层人物的面貌与内心，各种光怪陆离现象如浮世绘。

《一小时放纵》收短篇小说二十三篇，也是描写香港、台湾社会各式各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侧重点不在男女之间的情爱，而在社会的严酷性以及人为求生存发展所选择的各种应变手段。小说中的主角古今中外人物皆有，情节曲折、文笔诡异，构成十一种各不相同的形式，这在现代小说中甚为少见。

这就是“温瑞安言情小说系列”。名为“言情”，但“情”的重点不在风月，而在社会重压下的各种人际关系。描写选美黑暗、商场险恶、人情冷暖、艺员绯闻、勾心斗角等等，读来惊心动魄。作者有意打破传统小说的叙事方式，手法变幻，故事更是曲折离奇，不时令人拍案叫绝。



序·我爱地雷

——原香港版《她男友的女友》跋

“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我写武侠小说，仿佛把“乱法”和“犯禁”两个“地雷”都踩着了。

然则不然。

“侠”是什么？依我看就是：“知其不可为而义所当为者，为之”——这就是“侠”。“侠”出自伟大的同情。侠代表了人情味和正义感。人间里如果没有了侠，不但风是冷的，雪是冷的，连笑都是冷冷的。

我写侠不止诉诸于“情义”，同时也着重“情理”——像《四大名捕》、《布衣神相》故事系列，根本就是背景在古代的推理或侦探故事。在悬疑中逼近真相、在追查里面对事实，是我写小说时从不放过的趣味。

这系列的小说，只是将上述的意念加以现代化，而且务求在疾风里施快刀，以短小精悍的面貌出现，避免许多推理小说里难免的烦琐和拖宕。我一气呵成的写，但愿也能使读者一口气看完才松一口气（或者出气）。

一向不服气“中国人写不好推理小说”这句话。日本推理小说向以“知感交融”为胜，而我们也大可发挥“情知交糅”的一面。正如“武侠小说”不一定只诉诸于暴力打斗、渲染破坏法治



的意识，也可以转而为提倡高尚的侠义情操，同时强调智力比武力更是魅力。

华人的推理小说，早该迈出大步了——怕踩着地雷的，就不能深入覆地；正如通常推理小说里的人物一样：不怕付出代价，才能找到真相。

所以，我爱地雷。

震耳欲聋也是一种寂静，千呼万唤何尝不是无声的。

让我们在冷暖人情里推理、悲欢人生里寻真吧。

温瑞安

稿于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六日

接受浸会诸子“苍穹”之访问。



目 录

序·我爱地雷	1
推理十日	1
太阳晚安	12
暴力女孩	23
收拾	34
徒然	45
猝然	56
伤指	67
凶恃	78
掷海	89
密誓	100
杀机	112
天机	124
大哥	135
完	151
玩	162
生人勿近	173



死人不管.....	184
本人无罪.....	195
好人有限.....	206
恶人勿看.....	217
没有牙的徒弟.....	228
他俩决定给对方一个惊喜.....	250
他在她脸上开了一枪.....	281



推理十日

我知道是他俩杀了他。可是我要知道的是他俩为什么杀了他，怎样杀了他。

在我们这个行业里，很多人都以为破案就是等于找出凶手或罪犯了，其实这是错误的想法。破案，并不等于结案；找出罪犯的动机和犯罪的原因乃至进一步研究日后如何避免再犯这种罪行，才是我们罪案调查科的主旨。

何况，在这件案子里，死者邹田秀，是我的远房大伯，我们都叫他做“秀伯”。生前，他由贫寒起家，克勤克俭，终于成了富甲一方，为地方上做了不少事，封为太平绅士。在情在理，这案子我都应该特别费些心。

这宗谋杀案的两个凶嫌，因为都有目击证人，而且证据确凿，其中一个早已俯首认罪。他们目下只等十日后开庭审讯，判决几乎可以预料：一个必然有罪，只求减刑；另一个一定获释。

两名“凶手”，不，“罪犯”（我实在很犹豫也很怀疑究竟把他们称作“凶手”好呢还是“罪犯”恰当些？），都是秀伯的儿子——他也只有这两个儿子——就是阿朋和乐仔，他们也是我从小玩到大的好友。

越是因为这种亲密的关系，使我不论出自好奇心还是真正的

关切心，我都想弄清楚几点：他们为何要杀父？秀伯一向待他们都极尽慈爱、供读教学、含辛茹苦、培育成人，为什么两个人都“不约而同”的意图要置老父于死地？他们这样做，会得到什么好处？他们是合谋、串谋、有预谋而行动，还是突发性的意外？谋杀？或是各自行动、不谋而合？

况且，他们两兄弟的性格，有着如许的不同，而遭际也大为相异，我确想知道他们残忍地杀死一个病弱无依的老父之真正原因。

我决意着手调查这件案子。

我只有十天的时间。

我要在十天的时间里，提供充分的证据、一切有关的资料呈给检察官，不管为了使我的朋友得到减刑，还是为了要替秀伯缉凶，在公在私，我都必须这样做。

于是我展开了调查——

2 本来，这就是我的职责，也是我的例行公事，就像遇到生字翻开字典来查个究竟一样简单。

可是，秀伯是我的亲人，而阿朋和乐仔又是我的好友，这就不像是查生字那么轻松了——我像是去赴一场成王败寇的考试，我不能考不及格，也不能考得马虎。

这感觉使我负担。

第一日，我研读手上的资料，知道他们都曾意图伤害过老父。所不同的是：乐仔是自首的。自首的时候，他抽搐着向主治大夫说：“我杀了他……我杀了他……”主治大夫当时吃了一惊，问“什么？”乐仔以一种志在必死的激动说：“我杀死了我的爸爸。”主治大夫姓陈，他第一个反应就是不信，问“你别激动。你怎么会杀死自己的父亲呢？”乐仔坦然但惨然地说：“是我杀了他……我拔掉了他的氧气管，已半个小时了，他已死了好一会了。”陈大夫这才有点相信起来，赶到现场，邹田秀确因缺

氧而死。陈大夫马上劝乐仔到警局自首。

阿朋的情形则不一样。

他是在乐仔自首了之后，才给邻人揭发：有一天的傍晚，有人看见阿朋和秀伯吵架。秀怕气颤颤地跟了出来，屋前因为新挖大水渠，陷了一个大洞，秀伯眼睛已近全瞎，看不清楚，阿朋就绕了过去，说了些至为不孝的话，秀伯气坏了，走前几步，不知想骂他还是跪下去求他，忽然膝一屈，脚就陷下去，人也掉下去了。

这件事直至秀伯死了、乐仔去自首之后，才查出这次秀伯入院原来是因为阿朋。

按照这资料的研判：乐仔是杀人，阿朋只是跟父亲吵架——就算他有意使秀伯掉下坑去，但他并没有推也不曾绊，很难定他的罪。

也许可以这样说：乐仔的杀人亦只怕免不了，阿朋的官司却大有可为。

顶多，阿朋不过是个轻微的蓄意造成他人身体受到伤害罪。

我看完档案，心里有数：水深火热的是乐仔，形势大好的是阿朋。

第二日，我已整理出头绪，掌握了各路线索，作了查明这件案子来龙去脉的报告——当然了，有些事情想要着手进行，首先还得要得到上头批准方可。

第三天，我就开始——去见了有关的证人。证人共有五个。

指证确是乐仔下手拔除秀伯的氧气管致死有两人。

一个是护士。

她在十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时半还来过一七四病房，照料过病人，为病人探热、打针、量血压，她也检查过氧气喉管，一切都很正常，而当时也只有病人的小儿子邹子乐在。至一时四十五分，陈大夫叫她过来帮忙急救，她发现氧气管已给扯掉，当时除



了刚刚和另一护士赶入房来的陈大夫外，也只有邹子乐一人在场。

不是他干这种事，还会是谁？还会有谁？

另一个证人是负责打扫十七楼病房的罗嫂。

中午一时三十多分，她刚吃完午膳，正要开始打扫，就听到一七四号病房有人哭着说：“爸，对不起，我只有这样做了……”然后饮泣声就变成嚎啕大哭了。

当时病房里也只有邹子乐在。

两个证人的时间吻合，铁证如山，加上邹子乐直认不讳，是他拔掉气管杀了老父，乐仔想要脱罪，难矣。

另外两个证人，是针对邹廷朋的。我弄好了记录，第四天，再约见这两人。其一是指证邹廷朋故意引致几近半瞎、接近全聋的老父掉下深沟，以致半残不废，日日在医院里苟延残喘，除了只剩下一口气天天受折磨外，早已不成人形了，这样比一刀杀了秀伯还残忍千百倍。

另一人则是邹家以前的佣人，她给阿朋开除已一年多了。她说：邹家大少爷当父母不是人，从来没给过一毛钱养家，老爸替他娶媳妇、建房子，但他从来不照顾家里，只会伸手要钱，稍不惬意，就大发雷霆，扬言要跟老婆子女全搬出去，再也不回来了。有一次，他真的说搬就搬，不过是因为秀伯不再给钱他买换新车。走前，他还把贵重的家私运走、电灯切断，秀伯夫妇住在半山，他已老迈，不能驾车，那一夜只好在黑暗中凄凉地度过。那位女佣人还说：秀伯其实是给他大儿子阿朋活生生气死的——纵气不死，也得气出耳聋目盲来。要治罪判刑，应该先治阿朋、先办不孝不肖的家伙才对！

这两个证人都异口同声地说：其实隔壁邻会、亲朋戚友，无不是证人，都知道阿朋这令人发指的不孝兽行，但大家都惧于他的势力，不敢挺身而出说话罢了。当然，阿朋门面功夫做得好，

也有些人真以为他是个孝子，其实他外表大谈华人伦理道德，骨子里完全无视于此，反道而行。秀伯死后，他用秀伯剩下来给秀婢养老的钱来搞个风光大葬，场面盛大，可是，秀伯生前一向节俭，等他死后才烧金山银山孝敬他，五步一跪、十步一哭的，对秀伯而言，大概只是一个锥心的讽刺吧？

两名证人都忿忿不平。

还有一位证人，既不是指证乐仔，也不是指证阿朋。他只指出：秀伯想死。我在第五天传讯了这位证人。

秀伯一早就想活了。他说。

这是秀伯一再向他透露的。他常跟他说：他身体那么差，儿子又对他那么坏，要不是为了老伴，他早就不想活了。

那时候，大概是在两年前吧，后来秀伯就说不出来话来了。别人来看秀伯，但看到阿朋的脸色，就不敢上门来了。以前受过秀伯恩惠的子弟，上门来探他，总是被阿朋一番语言之后，再也不来了。

我那时就问这位证人（他是一位老校长，跟秀伯曾是老同事，年纪虽然大了，但在文化界还挺有地位的，邹廷朋说什么也不敢动他）：为什么见了阿朋或听了他的话之后，大家就不敢再去探老人家了呢？

“不便嘛。”老校长饱经世故地说，“别人的家事，谁敢管？谁管得着？大儿子出面来说话，还到你管？敢不成把你撵出家门呢！至于没见过世面只恃一番热心的，没给阿朋几句话，说他父亲什么为富不仁、吝啬孤僻的，就全冷了心、灰了志、没了兴头了。”

他坚持地说：直至这两年秀伯已连话都说不成了，还是用笔跟他凄凉地写道：我不想活了。他还把这些手迹保存了下来。事实上，秀伯临逝世的两年苦极闷极，听不到、看不见、说不出，只有全把郁闷写在纸上，虽然歪歪斜斜、不成章句，但总算委委

曲曲地把委屈写了满满的一大本。

经过了这几场会晤，我觉得有必要弄清楚邹家的关系：虽然只是一个四个人的小家庭，看来还十分耐人寻味：阿朋为何要对他老父如此忤逆？乐仔呢？他究竟到哪儿去了？

既然秀伯夫妇受尽儿子、媳妇的欺凌，邹子乐呢？他难道一无所闻吗？他所占的又是哪一个角色？为什么反而由他来动手弑父呢？

这促使我去埋首研读秀伯那本血泪斑斑的记事簿。第六天，我费了一整天，很不开心地看完了那一本悲惨的本子，很有一种天地不仁无能为力的无奈感。

原来秀伯竟遭遇着这种事情，而我作为他远房子侄，一直疏于问候，说实在的也从没关心过，以致发生了无可挽回的悲剧之后，我才来亡羊补牢——唉，而今亡的可是人、不是羊啊！

在秀伯的记事本子里所记述阿朋夫妇对这对孤立无助的老人家，实在就像流氓洗劫一般，残酷得令人不敢置信。稍不中意，阿朋就拍案而起，戟指大骂，扬长而去，看准秀伯年迈，无力制止他的嚣张。

然而，秀伯一再痛心地写：当年，我最疼的就是这个儿子啊！以前，我穷的时候，只有一块面包，一杯咖啡，我只啃一口、喝一口，余下的都给了他了。我只巴望他早日长大成人，好来助我一臂啊……没想到，他竟然对我们两个老人如此恶毒！我在世时，他犹如此，若我死后，老伴她哪制得了他，迟早得给这狼子野心的人扫地出门了……我只有依仗乐仔了。乐仔，你快点回来……

第七天，资料送达，我发现邹子乐自八年前，便在新加坡犯了误杀罪，直至今年才释放出来。——那一次只因为原先是有人对他的兄长邹廷朋不敬，做弟弟的出头出面要对方赔罪，结果动

起手来，邹子乐在抵抗自卫时杀了人。

看来邹子乐确实是个不幸的人。刚坐完牢出来，又沾上了弑父罪，这案底对他的官司颇为不利。至于邹廷朋所犯的，我们却不能起诉他。

我们最多只能在公众舆论上或人伦道德上谴责阿朋——至于告他曾蓄意使秀伯受伤一项，大致上是定不了罪，就算有罪，也仅止于罚钱而已。邹廷朋请来的律师难缠得很，一个连拖鞋他也有本事打成咸鱼的人。至于舆论上的指责，恐怕也奈不了他的何，除了几个住得比较近而往来较密的亲友之外，恐怕不够份量；其他的人，都一向以为邹廷朋是个捍卫道德、发扬伦理的教育界精英。就算是在秀伯还能说话的时候，也忍气吞声——家丑不可外扬嘛，这使我怀疑：要是我不顾一切的以亲属的身份公开那本子，是否也合乎秀伯九泉之下的意愿？

这一天，我研读了、收集了一切有关邹氏兄弟的资料，第二天，便去拘留所向邹子乐查问。

乐仔见了我，神色惨然，但态度强硬：“父亲是我亲手杀的，我没有什么话可说。”

“如果我不是以一个办案人员问你呢？你别忘了，我也是你们的亲戚。”我郑重地说，“我知道，你一直都是个重视亲情的人，为了你哥哥的事，你不惜坐牢，都无怨怼。你在监狱里，也不断写信回家，说日后要尽孝道，侍奉双亲，像你这种人，又怎么会杀死自己的父亲呢！”

乐仔紧握双拳，厚唇拗成一个扭曲的腰型。

“可是，我回来之后，爸爸已眼睛、耳聋、不会走路、连话也说不出来了。”他呜咽地道，“人都死了，我还提这些干什么？”

“你这说法不对，”我提醒他，“你母亲还孤伶伶的在世

上，如果有人狼子野心，你不说出来，她就更孤苦无依了。你到底为什么要这样做，是不是有人迫你，说出来会好一些的。何况，若你能早些脱罪，至少可以出来侍奉秀婶她老人家呀。”

费了不少唇舌，他似乎被我说服了，才断断续续地说出了以下的话：

“……我回来之后，以为可以重返家园，侍奉双亲，负起一个为人子所未尽的责任，没料到，爸已病人膏肓了。……他张开嘴巴，那只是一张凄惨无言的嘴，几经挣扎都说不成一句话，那要比原来就是哑巴还苦……他也看不清楚了，只用手触摸我的脸，叫‘乐仔’，有时候叫错了，叫到哥哥的乳名。有一次，他竭力想看报纸上的大标题，足足看了半个钟，还是辨不出一个完整的句子来。……有次他的笔掉到台底下了，他弯腰去拾了半天，拾不着，更糟糕的是起不来……你说，我回来，看到爸病成这个样子，活得这么痛苦，你教我怎忍心……”说到这里，乐仔泣不成声。

我让他哭。

虽然我不相信什么“哭吧，哭出来就会好过一些”的话，但我也同意一个人悲痛得还可以一哭要比大痛无泪要来得令人安心一些。

“……他听不到东西了。有一次，他全身颤着要自床上挣扎起来，大概是要找一样东西吧。我扶着他，问：‘爸，你找什么？’他没听到。我又问：‘爸，你告诉我，我替你找。’他说：‘痛。’我大声问：‘您哪里痛？’他摇着无望的眼，哑着声音：‘好暗。’但灯已全开了，我更大声地说：‘您先休息一下好不好？’我只勉强辨别到他喑哑地说：‘我……该……死……了……’我和妈都哭了：‘您别吓唬我们。’好一会，才听到他隐隐约约地说：‘就这样……过去了……’然后又说：‘蚊子。’……我看着了、听着了、逢着了这些，你叫我怎忍心看得

下去?尤其在爸摔落坑里之后，一直都在痛苦挣扎，撒屎拉尿，完全不能自控，连求一死都不得……”

“直到后来，他老人家……除了我从他脸肌的抽搐知道他仍被体内的痛苦折磨着之外，他已完全成了个植物人了……”乐仔惨痛地说，“我不能忍受下去了！”

我吃了一惊，但终于明白。

“所以你拉断了氧气管子。”我一字一句地说，“你不想再看他受苦下去？”

“他的病，一起并发，一直没有得到适当的医治……”乐仔紧紧抓着我的肩膀，就是要问出一个他想知道的答案来：“就算我不拉断管子，他也绝对救不活了……是不是?是不是?!……”

“是。”我的回答是一句安慰，也是一个事实。

听了这句话之后，邹子乐才松了双手，然后用两只手抱住了他自己的头。

第九天，我去登门“拜会”邹廷朋。

他对我的来访稍微有些诧异。

“你为什么要这样对待你的父亲？”我单刀直入。

“我对他?很好啊。不是风光大葬了吗!”他好像很无所谓的样子。

“我觉得你才是凶手。”我不放过他。

“凶手在牢里，你找我干啥?”他也强硬地道，“这是我的家事，家事不必由你来管。”

“你会怎样对待秀婶?”

“这也是我们自家的事……总之，我没犯法，你就算是警方人员，也管不着!”

“但我也是秀伯秀婶的子侄，我是你们的亲戚;”我决不干休，“如果这是你们的家事，那也就是我的家事!”

“你!”他火大了，“我对我老爸不好，关你屁事?你有本事

就抓我，没本事就少来惹我！”

“好！”我也忍无可忍，“邹廷朋，你为何这样痛恨你父亲？！他含辛茹苦把你养大，一直都最倚重你，就算你待他这样，他在最后几年仍忍住了不在外面朋友那儿诉苦，是怕你没面子……你这样对待他，你还算是人来的！”

“我就是不孝，你又奈我何！我不喜欢他！我不喜欢他老教我看重钱财，但就是舍不得把钱财都交给我！我就是不喜欢这世上有一个知道我以前全部臭事的人还活着！我不喜欢他自以为是，我不喜欢他孤僻成性，我不喜欢他不懂艺术，我不喜欢他在的时候我当不了一家之主！我不喜欢他……”阿朋也给我迫急了，一口气一串话地吼了出来，然后这才省起，猛然打住，“那全是我的事！”

“所以你就这样待他？”我冷冷地追了一句。

“滚！”他咆哮。

我点头，但我说：“其实真正杀死秀伯的凶手，是你。你弟弟杀的，只不过是一个身体机能丧尽、受尽病魔折磨、甚至连心都死了的植物人而已。”

“不过，在法理上，他是杀手，我不是；”他狞恶地道，“你知道，这个世界还是讲法律的。”

“好，”我也不准备说下去，他也不准备让我再说下去了，“不过，这不但是个讲法理的世界，也仍是讲人情的世界。”我抛下了这句话。

第十天，我把报告呈了上去，写明了我所知道的一切，然后辞职。

唯有先行辞掉我在警务处的职衔，我才能以我作为邹家一分子的名义，联同那些有同情心、有正义感的亲朋戚友，还有秀伯遗下来的那一册血泪斑斑的本子，公开邹廷朋那无异于禽兽的劣行！